

# 承 诺 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盛泽镇大谢村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盛泽镇大谢村码头工程项目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单位）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单位）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单位）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的环评违法行为。

4、我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周边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在该环评文件中已充分吸纳了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我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2023年3月8日